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49號

上訴人 蔡銘昇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95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703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銘昇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關於上訴人部分之不當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並依法諭知沒收，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屬為裁判法院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

01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已敘明因第一審
02 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卓閔策成立調
03 解，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不當判決，並審酌上
04 訴人前因毒品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其素行非佳，本件僅因
05 他人與告訴人之糾紛，即糾集多人在公共場所逞兇，非惟強
06 押告訴人上車，限制其行動自由，更以攜帶之兇器加以毆
07 打，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傷勢；上訴人於本案居於主導地
08 位，惡性較重，惟犯後尚知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期間以新
09 臺幣（下同）15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約定履行期過
10 後始交付5萬元；並斟酌上訴人自陳係高中畢業，從事建築
11 業，尚有母親須其扶養等一切情狀，予以量處有期徒刑7月
12 等旨。顯已依刑法第57條，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
13 量該規定所列舉各款科刑輕重標準，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
14 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本難謂於法有違。
15 上訴意旨未具體敘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之違法，僅以上訴人已
16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部分金額，及上訴人之母親手術住
17 院、上訴人之三弟亦因疾病而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執為上訴
18 理由，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
19 之事項，徒憑己意，而為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0 由。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22 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為論斷之事項，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
23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
24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28 法官 梁宏哲

29 法官 莊松泉

30 法官 周盈文

31 法官 林庚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丹靈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